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股份”、“本公司”、“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科学规范公司经营，使公司实现持续发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26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披露，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公司的整改情况

序号	日期	类别	编号	主要事项
1	2011年8月24日	监管函	皖证监函字[2011]258号	对公司2010年年报专项现场检查
2	2013年5月29日	调查通知书	皖证调查通字1346号	对曾任董事会秘书、董事王敏雪涉嫌内幕交易立案调查
3	2013年5月29日	调查通知书	皖证调查通字1347号	对曾任副董事长、董事王学良涉嫌内幕交易立案调查
4	2013年5月29日	调查通知书	皖证调查通字1348号	对曾任财务总监吴昌国涉嫌内幕交易立案调查
5	2014年5月21日	行政处罚	[2014]50号	对公司曾任高管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行为的处罚

二、处罚或监管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具体情况

1、关于安徽证监局的监管函

2011年8月24日，针对公司2010年年报专项现场检查中，安徽证监局出具《监管函》（皖证监函字[2011]258号）

关注内容如下：

(1) “三会”运作及制度建设方面：未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要求，及时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37号要求制定涉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三会”会议记录管理需进一步完善。

(2) 防控内幕交易方面：公司对2010年年报业绩快报、利润分配方案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未按安徽证监局要求填写预约登记表等。

(3) 年报编制及披露方面：年报披露的内容与格式需进一步规范；公司审计委员会未按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4) 内部审计方面：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范围及内部审计工作底稿编制不符合《内部审计制度》要求。

整改情况如下：

(1) “三会”运作及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要求，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已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增加了《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1年7月21日召开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面内容的补充。加强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及资金往来方面的制度规范工作；针对“三会”会议记录，加强了会议记录董事发言要点、股东大会身份证明等方面的补充。

(2) 防控内幕交易方面：对相关信息的内幕知情人做出详细的登记备份；完善预约登记表及现场调研内容的书面记录本。对公司调研采访者的调研内容进行书面记录。

(3) 年报编制及披露方面：在以后年度的年报中，将补充相应缺失信息，完善年报的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要求，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就年报审计相关工作进行完善，做好相应的审计工作。

(4) 内部审计方面：公司审计部门认真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已经逐渐完善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范围及内部审计工作底稿编制等内容，及时、有效的完善了内部审计的相关工作。

2、证监会对公司曾任高管王敏雪等人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的调查处罚

2013年5月29日，公司曾任高管吴昌国、王敏雪、王学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通字1346、1347、

1348号), 通知要求对本公司三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进行调查。

针对上述事项, 公司采取以下了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的内幕信息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学习, 重点强化对买卖公司股份的申报程序、短线交易禁止、禁止交易窗口期等规定的认识, 强化个人的自律意识及责任意识, 并使之学习成为常态和制度, 强化全体董监高人员的法制意识, 依法治理公司和规范个人的行为。

2014年5月21日, 吴昌国、王敏雪、王学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认定吴昌国构成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行为; 王敏雪、王学良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分别作出处罚决定: “对吴昌国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17,899.54元, 并处以67,899.54元罚款; 对王敏雪、王学良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30,000元罚款。”。

吸取此次高管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教训,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采取了以下相应措置进行整改:

1) 通报本次违规事件, 对相关人员作出处理

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违规事件, 召开董事会, 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通报本次违规事件, 说明违规事件的严重性, 充分吸取教训, 杜绝今后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相关违规人员在董事会上作出检讨, 董事会根据违规事实的轻重程度, 作出批评教育、免职和没收违规交易所得等处理决定。

2) 组织学习, 提高认识, 强化法制观念

再次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学习相关的内幕信息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进一步强化全体董监高人员的法制意识, 依法治理公司和规范个人的行为。

3) 加强报告制度, 严格公司信息管理和披露

吸取这次高管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教训, 公司建立明确的相应内部制度管理, 具体要求如下:

①要求今后董监高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发生变化必须书面申请, 并报告审批。

②要求董事会秘书每月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检查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及时对窗口期做出短信、邮件特别提醒。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该充分履行职责，审查董监高人员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依法及时的予以相关信息披露。

③严格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任何信息知情人在获知公司相关重大信息时，要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外泄，违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整改措施予以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